

证券代码：831764

证券简称：拓美传媒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1月14日，邮件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4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 会议召集人：余静涛
6. 会议主持人：余静涛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

董事共 0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智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李智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